

人工智能时代人类隐私权危机及其应对路径研究

包娴雅

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0

【摘要】：在数字化浪潮不断涌流的背景下，网络空间已经深度融入亿万民众的日常生活。科技的快速进步推动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并广泛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它们既为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变革性便利，也革新了信息交互和获取的模式，但人工智能技术在释放巨大潜能的同时也让隐私保护面临新的漏洞。个人信息泄露、算法歧视、数据滥用等问题频繁出现对传统的隐私保护法治体系带来了严峻挑战。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冲击，如何在保持科技创新活力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建立起更公平更合理且更有效的隐私保护机制已经成为新时代法治伦理建设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

【关键词】：人工智能；隐私保护；算法；大数据

DOI:10.12417/3041-0630.26.02.040

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隐私安全相关问题正持续凸显。数据作为新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它在推动技术进步的同时，也使得个人面临的隐私风险愈发突出。

1 人工智能时代的隐私安全现状

1.1 数据采集的泛化与权力让渡困境

在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已成为驱动技术发展的核心要素，然而，数据采集的泛化与权力让渡困境正将人类推向隐私与安全的双重危机之中。

智能设备日均采集超800亿条生物特征数据的事实深刻暴露出数据采集边界失控这一危机。正如马克思所说：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作为资本同人相对立，而这些所谓的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对科学、自然力和劳动产品的应用本身都只表现为剥削劳动的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并最终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1]在智能时代这一论述同样成立，表现为用户生产的数据越多，平台资本积累越庞大，个体反而越丧失对自身数据的控制权，从而愈发陷入数据造成的困境之中。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揭示商品拜物教使人“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2]。在数字经济时代，用户与数据的关系被扭曲，资本通过技术手段与合同的形式将不平等的数据权利让渡过程包装成自愿交易的过程，使用户在商品拜物教的误导中一步步丧失对自身隐私数据的掌控权。

1.2 全球治理的碎片化与中国实践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唯物史观视角审视人工智能时代的隐私安全治理，全球范围内的隐私安全治理碎片化本质

上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的生产关系矛盾在数字领域的具象化呈现。马克思揭示的“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了国家和社会”^[3]的论断，在数字经济时代同时也得到了新的印证。各国基于资本积累需求与制度差异形成了割裂的隐私治理体系。欧盟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构建的“数据主权”框架，将个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纳入地域性保护的范畴。加强数据跨境流动的限制，本质上是某些地区的政策和规则在阻碍全球数字经济的自由发展。中国构建的政府同企业及公众协同治理的体系是对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也彰显了中国在智能时代隐私危机背景下的独特智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立法实践，既遵循了马克思“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论断，又突破了传统阶级分析法的局限，中国方案通过多元主体共治实现了对人工智能时代数据权力的制度性保护，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数字治理领域的实践样本。

1.3 技术赋能与隐私保护的张力

在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新时代，数据已经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在区块链和联邦学习等技术的推动下，数据的存储方式和处理模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从积极的角度来说，这类技术不仅提高了数据本身的安全程度，还增强了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效果；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它们也给传统法律体系带来了很大挑战，尤其是在监管执行和执法操作环节。一些跨境平台利用分布式存储技术和链上匿名机制把用户的敏感数据分散藏在多个节点里，这种行为严重干扰了执法机关进行数据取证和推进司法追责工作。

新时代法治建设强调“科技向善”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明确法律制度既要为技术创新活力提供支撑，还需加强对技术权力的规范约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必须

作者简介：包娴雅（2002.6.11）女，汉族，贵州贵阳，研究生，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提升法治在数字时代的适应性与引领作用。这些要求表明新时代需要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发展,并进一步强化对技术权力的规范与管控。

人工智能与资本深度交融的当下,隐私权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法治难题。受资本逐利本性驱动导致全链条法治乏力,这暴露出当前隐私治理体系在应对技术变革与资本扩张时的系统性失衡,亟需深入反思。

2 资本逻辑主导下的隐私法治困境挑战

2.1 立法:法律滞后与制度碎片化

人工智能时代,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正在遭遇严重的滞后与制度碎片化问题。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也早已进行了预示,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4]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资料成为资本追逐的对象,但现有法律体系往往未能及时适应资本的快速发展,导致隐私立法滞后于技术变革。

我国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正呈现制度分散的特点。相关规定分布在网络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中,缺乏统一协调的系统框架。这种碎片化反映出人工智能算法的复杂性,而现行法律在应对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时仍面临针对性不强、前瞻性不足的问题。

这种立法滞后和碎片化不仅制约了隐私权的保护,也为资本以法律漏洞为依托强化数据垄断和算法霸权创造条件,深刻影响社会公平与正义,同时也彰显了加快隐私保护立法更新与统筹的重要性。

2.2 司法:技术复杂性与举证困难

隐私权的司法保护在人工智能时代面临技术复杂性和举证困难的双重挑战。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发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的调整,然而,司法体系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往往难以迅速适应技术变革带来的复杂现实,从而使智能时代的人类隐私问题成为司法保护的重要问题。

资本通过数据垄断加剧了信息的不对称,进一步限制了司法对隐私侵权的保护性介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资本通过掌控生产资料加强对社会的统治。^[5]在智能信息时代,这种统治表现为对数据和算法的控制。此外,现有司法实践中缺少专门的技术鉴定标准和程序,导致判决结果不确定,司法公信力受损。技术壁垒与举证难题相结合使得司法在作为隐私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时力不从心,智能时代的隐私保护仍是当今时代的一大难题。

2.3 执法:技术壁垒与管理真空

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与资本巨头的的数据垄断带来了严峻的执法挑战。信息资本依靠先进技术构建了难以突破的壁

垒,从而导致执法部门在技术与管理方面同时遭遇困境。

首先,执法人员对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普遍理解不深,难以及时发现算法对隐私的潜在侵害。技术设备落后以及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直接限制了部门的执法能力,尤其在跨部门协作中问题更突出。对此,政府需优先夯实法治人才基础,打造大数据时代高素质技术队伍并严格规制行政机关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6]。

其次,执法体系存在管理空白。隐私保护涉及网信、公安、工信等多部门,但职责划分模糊,执法标准不统一,导致监管漏洞与执法断层。在此困境下,资本借技术优势利用监管薄弱环节逃避责任,扩大数据控制权。这不仅使隐私权保护被动,还加剧公众对执法的不信任风险。

2.4 守法:隐私意识淡薄与权力异化

在资本逻辑的驱动下,公众的隐私权守法意识普遍薄弱,同时权力异化现象突出,进一步削弱了隐私保护的社会基础。马克思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异化,指出人在资本体系中失去自我主体性。^[7]当前,公众在享受人工智能带来的便利时对个人信息泄露和隐私风险认识不足,隐私保护意识淡薄,面对隐私泄露问题总是抱以侥幸心理,这无疑不暴露出民众隐私意识淡薄的认知困境。

同时,权力异化表现为部分监管部门与资本平台形成利益共同体,监管职能被弱化,隐私保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国家机器常被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利益,^[8]当前资本对权力的渗透使得隐私权保护成为被削弱的对象。公众隐私意识的缺失与权力异化相互作用导致隐私权守法行为缺乏内生动力和外部约束,隐私侵权难以得到有效遏制。由此,隐私保护的社会环境和法治基础被进一步侵蚀,资本逻辑则在其中扮演了推波助澜的角色。

在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个人隐私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在技术变革中确保公民隐私和基本权利的安全已成为时代的紧迫课题。

3 人工智能对人类隐私挑战的治理路径

3.1 构建以权利保护为核心的数据立法体系

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发展并推广应用,个人隐私面临的冲击愈发严峻。在此形势下,构建以权利保障为核心的数据立法体系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首先,数据立法需从保障个体权益出发,明确个人在数据使用中的基本权利与主体地位。数据收集和运用也应服务于个体自我发展,任何损害个体数据权利的行为都需严格约束与监管。

其次，数据立法体系应重点关注数据透明度与可追溯性，要求数据处理和使用全流程公开透明。这种透明性不仅能提升公众对数据管理的信任度，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数据滥用。

最后，数据立法需在全球范围寻求协调协作，积极搭建国际数据保护标准。因数据流动具有全球性，各国数据立法需相互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空白与跨国数据滥用。不少发展中国家在网络安全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上存在薄弱环节，尤其缺乏跨境数据流动域外管辖权相关立法。这种法律缺失导致它们难有效规范境外企业个人数据侵权行为，造成国家数据资源大量流失。^[9]全球化背景下，数据治理不仅是各国国内事务，也需国际社会共同合作推进。

总之，建立以权利保护为核心的数据立法体系既是对个人隐私的有效保障，也是对社会整体公平正义的维护。

3.2 构建适应技术变革的智能司法体系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传统司法体系已难以完全适配新技术带来的各类挑战。加快构建智能司法体系已成为应对人工智能时代法律问题的必要举措。这一体系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技术手段提高司法公正性与透明度，同时保障司法决策中合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维护个体基本权利。

智能司法体系应重视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这些技术不仅能高效分析案件的同时挖掘案件背后规律，还可通过自动化流程减少司法工作中的人为失误与偏差。但技术融入也使司法体系面临新的伦理与法律难题，如何确保人工智能不损害当事人权利、保障技术工具的公正性与透明度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人类的历史过程是不断前进、不断超越的过程。^[10]同理，技术进步与司法革新必须在尊重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前提下推进。智能司法体系建设需将人的权利放在优先位置，避免技术滥用与个体权益侵害。

3.3 强化多元协同与技术赋能的监管执法体系

习总书记强调：“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必须坚持科技向善，强化伦理约束，完善治理体系。”^[11]在人工智能日益深度渗透社会运行的背景下，技术自身已成为治理的关键变量。要想有效应对隐私侵权问题必须从技术伦理建构与监管机制协同两个维度发力，实现技术与制度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局面。

在技术伦理建构方面，需积极推广隐私增强技术。以联邦学习技术为例，它可支持不同机构联合分析数据且原始数据始

终存于原机构，既保障个人隐私安全又能充分挖掘数据的应用价值。

在监管机制协同层面，应设专门的人工智能监管委员会，构建完备监管流程。尤其针对用户规模大的互联网平台，需要求其定期详细公开数据收集、使用、存储及交易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与政府检查，防止这类大平台借技术优势规避监管。

3.4 培育提升公民隐私与守法意识

习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12]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隐私安全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与公众权利意识密切相关的政治问题。

首先，应将隐私保护纳入全民数字素养教育体系，构建公众数据权利意识。同时，建立个人隐私志愿保护的制度，吸纳法律、技术等领域的公众参与平台数据合规监督，通过平台与社会各层次协作的方式，形成企业治理的外部压力和激励机制，推动形成全民共治格局。

其次，中国应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数据治理新体系。需明确算法透明、数据主权、隐私保护等核心准则，防止少数国家将人工智能技术用作干预发展中国家事务的工具。

恩格斯在批判科技工具为资本所垄断的同时指出：“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13]只有当公众真正理解其在数据社会中的权利位置才能摆脱被动的受迫于数据的身份，转向主动的数据主权主体。

因此，培养数据主权意识不仅是保障个人权利，更是构建公共治理能力；推进全球治理参与，不仅是捍卫国家利益，更是中国在数字文明建设中展现制度自信与治理智慧的关键体现。

4 结语

人工智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有力证明，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最终会突破仅仅是帮人解决、思考问题的边界，逐步渗透到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面对强大的算法和浩瀚的大数据，人类的隐私必然会在其中或多或少的受到侵蚀。但人类面对这样的问题并非束手无措，进入到问题中是为了更好的解决问题，面对人工智能对人类隐私带来的挑战，我们应寻找出一条用法律寻求保护，激励与包容相结合的道路，让人工智能的发展真正回归到造福人类的初心道路上来。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51.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3.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4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8.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99.
- [6] 倪琳.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问题研究[D].济南大学,2024.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1.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22.
- [9] 张光、宋歌:《数字经济下的全球规则博弈与中国路径选择——基于跨境数据流动规制视角》,《学术交流》2022年第1期,第96-113页.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1-592.
- [11]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就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行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0-31.
- [12] 习近平.《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4-21.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92.